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22號

原　　告　宏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燦然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民律師

一、原告與被告李厚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2萬9323.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82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政鋼